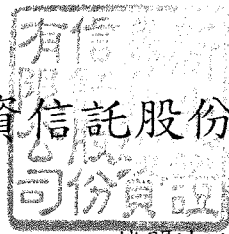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23 號
附 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規範及認定原則，俾利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範措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文指示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 三、利安資金系列基金於公開說明書載明，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持反對（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擇時交易也會導致基金單位中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力反對擇時交易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其關於擇時交易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 四、本公司已於境外基金觀測站短線交易專區進行公告，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